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质量块安全防护装置设计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华阳佳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有效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9个月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

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1.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

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

发合同。

1.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

托人。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1.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

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法定代表人： 杨勇平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赵海森

项目联系人： 赵海森

联系方式： 13401019456

邮政编码： 1022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电 话： 010-61771634

传 真： 010-61771632

电子信箱： zhaohisen@163.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华阳佳铭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3层3014

法定代表人： 范蓉荣

项目联系人： 牛术贤

联系方式 ： 138104658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9号楼3层3014

电 话： 13810465885

传 真： /

电子信箱： nsx@bjaochen.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设计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质量块安全防护装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内容：根据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柔性小车设计方案，设计并完成斜坡式重力储能系统质量块安全防护装置加工图纸；质量块安全防护装置需要与质量块契合良好；在质量块运输及中转过程中，防护装置需满足质量块的承重要求；在恶劣环境或系统紧急制动情况下，质量块防护装置要在质量运行过程中提供可靠的安全防护功能。

第二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9个月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甲方验收：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 技术服务总报酬为(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含税）。

2.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计划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100%(198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益西桥支行

帐 号： 1109 4022 5210 401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研究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五条 风险承担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下出现无法预见、难以克服的技术风险，导致的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独立承担。

2.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尽到了最大的努力且经认定研究失败为合理失败。

3. 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由双方或聘请的第三方专家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意识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7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研究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就研究成果产生的使用收益权、转让权、申请奖励权等按以下条款处理。

1.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使用权，乙方仅能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成果。因使用该研究成果所产生的效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2.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的转让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乙方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方申请奖励。

4.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甲方享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对合同具体内容进行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华阳佳铭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 月 日